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未能依規劃時程分年訂定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亦未含執行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以及對應之財務規劃與評估、組織調整和資源投入/配置等規劃。(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2.宜再加強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與呈現方式，如分年訂定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並包含執行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以及對應之財務規劃與評估、組織調整和資源投入/配置等規劃，以便財務調度、管考及</p> | <p>1. 本校 105 至 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https://reurl.cc/8vZji) 結合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 (https://reurl.cc/lQjDQ)，每年皆訂有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二者在執行上以滾動修正方式，逐年調整計畫實施策略，並據以檢視本校資金規劃、運用是否符合校務發展之方向，以確保計畫之前瞻性與可行性，以及財務之穩定性及永續性。</p> <p>2.本校另審酌各大學針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撰寫及執行方式，發現其各有差異，例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採取不分年績效指標方式。另外，也有部分大專校院僅分短、中、長期方式來執行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故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所採取之撰寫及執行模式不盡相同，難以固定模式套用於各校。有鑑於此，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有不同之撰寫與執行方式，係屬正常。</p> <p>如前述，本校在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方式乃配合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每年以滾動式就分年績</p> | 附件 1-1-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流程圖 附件 1-1-2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檢討修正。(第 2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 | <p>效指標審視執行成果，以求符合本校發展需要(如附件 1-1-1)。</p> <p>3.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上述方式編寫及執行，結合長期目標建立及短期即時修正，以應對現今教育變革趨勢。且為了有效協助各單位推動校務及教研工作，本校透過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各資金運用方案，鼓勵各單位於需要時即時調整行政措施，強化行政效能，再輔以自我檢討並納入研考。因此本校業已確實執行追蹤管考機制，以及對應之財務規劃與評估、組織調整和資源投入/配置等機制。</p> <p>4.有關委員提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未能充份敘明展現部分，本校實則已關注此情形，並先行修正相關規定後，依據行政程序提送 107 年 10 月 3 日之 10 月份行政會議、107 年 11 月 14 日之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件 1-1-2)，最後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而本次校務評鑑於 107 年 12 月 10、11 日進行，適逢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前，惟校務評鑑委員洽詢本案時，本校當下已清楚說明相關問題業已先行處理並依據各項會議時間期程持續辦理，並非未能充份敘明展現，謝謝委員的指正，並請明察。</p> <p>根據以上說明，本校確有依規劃時程分年訂定預期成果與績效指標，亦含執行成效追蹤管考機制，以及對應之財務規劃與評估、組織調整和資源投入/配置等規劃，爰此，本評鑑項目還請委員諒察，並予評估</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調整。 | |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行政單位計有 20 個一級單位、41 個二級單位，另該校組織規程第 6 條訂定多個校級研究推廣單位，惟部分單位屬性相近，有待進一步調整。(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2.宜斟酌調整行政組織，整合屬性相近之單位，如環境教育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單位，以及各教育中心或權責推廣單位。(第 2 頁，建議事項第 2 點)</p> | <p>1.本校為健全組織，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每半年均定期檢討修正組織規程，如有修正則報教育部核定實施(最近 2 次修正為 107 年 8 月 1 日及 108 年 2 月 1 日)。近年來本校實已積極進行滾動式組織編整，104-107 年組織編整主要包括：整併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圖書館業務並更名為「圖書與資訊處」、增設「校務研究中心」、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中心由二級單位調整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等，其歷程一覽表如附件 1-2-1。</p> <p>2.本校環境教育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其業務屬性並不同，「環境教育中心」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環境教育法」第 1 及第 10 條為推廣環境教育所設置，以計畫、教學、研究為導向，服務對象為校外機關團體、個人及本校教師，且在經費上採自給自足方式處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則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設立，主要職掌為實驗室安全衛生、毒化物管理、校園綠美化及勞工安全等事項。是以，上述兩單位屬性及業務職掌皆頗為不同，目前仍有獨立存在之必要。</p> <p>3.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與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其組織定位、服務對象及運作均不同，前者為行政單位，服務對象以學生為主體，且以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預防輔導措施，並輔以院系諮商</p> | 附件 1-2-1 本校 104-107 年組織編整歷程一覽表 附件 1-2-2 諮輔中心及社區中心之差異說明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模式與系統合作，有效落實校園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之運作模式；後者為推廣單位，主要以社區民眾為對象，即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婚姻與家庭諮商、遊戲治療、團體心理諮商及教育訓練等，故其功能屬性迥異，各有其職司，其兩者差異說明如附件 1-2-2。</p> <p>4.本校各教育中心，多為歷史悠久，且肩負協助與扶植中部地區國中及高中職之社會責任，例如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成立於民國 66 年，以輔導中部地區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為宗旨；科學教育中心自民國 74 年成立至今，係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方針，發展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各有其歷史意義、存續價值及品牌口碑。</p> <p>綜上，本校為健全組織，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每半年均定期檢討修正組織規程，如有修正則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感謝委員所提之寶貴建議，本校將納入作為未來持續檢討組織調整之參考，以提升校務推動效益。</p> | |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教學單位計有 21 個學系(含碩博士班)及 13 個獨立研究所，部分單位之註冊率不穩定，且獨立研究所偏多，有待調整或整併。(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 <p>1.本校為因應少子化現象及考量系所招生情況，近年已針對部分系所做適當調整(整併、更名)如附件 1-3-1。2.105 學年度本校整體註冊率達 92.88%，排名全國第 18；106 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為 96.89%、碩士班註冊率為 89.60%、博士班註冊率為 98.86%、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為 96.41%，整體註冊率達 94.79%，再創新高，於全國各大專校院中名列前茅。本校目前獨立所共有 13 所，部分獨立所具有其發展</p> | <p>附件 1-3-1 本校近年整併及更名系所</p> <p>附件 1-3-2 105-107 學年度獨立研究所新生註冊率</p> <p>附件 1-3-3 全國獨立研究所設置情形(日間碩班)</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p>2.宜依成效與期程進行系所調整或整併，發展具有競爭力之教學單位。(第 2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p> | <p>特色，招生狀況良好，有其存在之必要。以近 3 學年度(105 至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平均新生註冊率為例，僅 2 個獨立研究所平均新生註冊率介於 60%-70%，其餘均達 74-100%。(如附件 1-3-2)</p> <p>3.有關本校獨立研究所數目是否偏多，經參考教育部統計處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概況(如附件 1-3-3)，以全國來看，本校獨立研究所占比為 38.24%，尚低於一般體系之公立大學 42.45%。</p> <p>因應時代趨勢之轉變與需求，本校已透過校內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協助獨立所之招生，除持續關注系所招生情形外，並考量社會人才需求及校務發展需要，適時協助獨立所調整或整併，以提升競爭力為持續之努力目標。</p> | |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於修訂校內法令規範之際，並未同時檢視及修正與該法規相關的辦法或要點，例如：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與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自我評鑑辦法與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與作業規定。(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 <p>1.本校修訂校內法令規範，係以校內正式會議作為檢核機制，包括：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透過提案修法，除周知各單位主管及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檢視，以進行即時橫向聯繫與確認，另於會議通過之後公告周知，俾使各相關法規主責單位據以更新、檢視及修正與該法規相關的辦法或要點，另委員所舉之「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未與「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同時修正，係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幅度甚小(將法規名稱由「規則」改為「規定」)，且修正之處並無造成該要點實際執行之困難，原擬於該要點有其他需增修處時再行一併修正，謹此說明；然經委員提醒，本校將立即修正其要點，並提</p> | 附件 1-4-1 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版草案 附件 1-4-2 教學單位自我品質保證作業規定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2.宜系統性規劃校務運作相關法令規範，並整體檢視與配合修正有關的辦法或要點，以有效推展校務治理。(第2頁，建議事項第4點) | <p>本(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1-4-1)，請委員諒察。</p> <p>2.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為101年起開始研擬制定，至102年6月19日通過校務會議完成立法程序，乃為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而訂定，為本校自我評鑑機制最高位階之母法。另106年為配合教育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併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意見，本校於該年底積極規劃並陸續召開本校推動系所教學品質保證相關會議，訂定「推動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遵照教育部確保教學品質之方向與精神。復因執行過程中，仍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之需要，故於107年10月訂定「教學單位自我品質保證作業規定」(詳附件1-4-2)。</p> <p>另參考本校教學單位自我品質保證作業規定第一點及第五點規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制度確實係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並配合校務評鑑時程辦理教學單位之各項自我品質保證工作，確保系所教學能確實反映其品質與特色並符應需求，爰無互相配合修正問題。綜上，本校確已系統性規劃校務運作相關法令規範，並整體檢視與配合修正有關的辦法或要點，原訪評意見請委員諒察，並評估調整。</p> | |
|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1.該校在追蹤、分析與統整學生學習成效方面，缺乏系統化蒐集學習成 | 本校對學生進行長期縱向的追蹤與分析，包括從前端-入學資料(含生源分析、招生策略、招生成效收集)，到尾端-畢業流向之掌握(含學生就學與就業表 | 附件2-1 畢業生流向調查連結UCAN職能問卷及分析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p>果、經驗與環境脈絡之作為，畢業生流向調查亦偏向統計就業型態與薪資級距，缺乏相關學習成效分析及後續回饋與改善措施。(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2.宜進行學習重要議題與課程盤點，針對入學管理、學習歷程/成效及就業，設計具前後銜接與脈絡環境之資料分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第 4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 <p>現、校友流向、雇主滿意度等)，並由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透過多層次校友流向調查機制，將調查結果提供予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學生從入學至畢業後就業之歷程的統整與分析，再將結果回饋於校務運作，作為跨單位間合作統籌與教學改進之參考。從學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的角度切入，定期且系統化地蒐集學生學習成果與學習環境脈絡資料，並依據分析結果，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效能及強化學生學習。</p> <p>本校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已依 107 年 UCAN 各系專業職能途徑設計畢業生流向問卷，針對畢業生職業能力的自我滿意度進行調查(如附件 2-1)，並回饋至各系所及校務研究中心，提供學習成效改善建議。分項說明如下：</p> <p>1.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已針對以下學生學習成效議題完成分析：各入學管道註冊率分析、弱勢學生學業表現、特殊教育生學習成效、建立學習預警預測指標、英外語能力、課程暨職能培育、課程盤點、課程優先配置教學助理、UCAN 結合課程品保及學習輔導、學生學習經驗問卷、畢業生流向等分析，分析結果回饋至各行政(學術)單位以檢討調整學習相關政策。茲列舉英外語能力、畢業生流向、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等議題分析結果及精進措施：</p> <p>(1)「106 學年度學生英外語能力標準測驗前後測分析」：大一學生完整應試比率 46.78%(前測 1,071 位，後測 501 位)。後測成績進步比率 49.5%、退步</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48.09%、持平 2.41%。整體而言閱讀分數進步最多，聽力分數普遍退步。各學院總成績平均分數，以管理學院最佳，文學院次之，而技職學院及社科體院表現多不如預期。對總成績的相關係數影響，聽力的進退步分數高於閱讀的進退步分數(總成績 VS 聽力相關係數 $0.81 >$ 總成績 VS 閱讀相關係數 0.78)。該數據提供開課單位進行教學內容調整與精進相關輔導措施。</p> <p>(2)「106 年度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結果」：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共計 3,491 份有效問卷，追蹤比率達 57.82%，如包含拒答之份數，則整體追蹤比率達 91.68%。分析報告已發布於校務研究中心校務研究議題區「106 年度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https://reurl.cc/5vy1V)。該數據分析報告已提供各系所參考，裨益進行後續課程規劃之審視與調整。</p> <p>(3)「優先配置教學助理實施成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7 門課程，改善之課程共計 3 門(相較前一學期之不及格率降低)，不及格率最大降幅達 31.6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7 門課程，改善之課程共計 3 門，不及格率最大降幅達 38.1%。數據顯示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確有助於降低不及格率，提供行政單位作為主動提供教學助理配置於不及格率較高課程之參考依據。</p> <p>(4)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曾完成學習相關之研究分析，請委員參閱網址：https://reurl.cc/qVjLg。</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2.透過結合 UCAN 各系專業職能途徑設計畢業生流向問卷，在校級通識課程上增加職能通識課程，提升學生就業之專業職能。</p> <p>3.本校理學院及工學院為提升學生就業之機會，皆開設產學課程及產學公費生之機制，授課學生可在校內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並在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移地至企業端學習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綜上，本校未來將依據委員建議，盤點學習重要議題與課程，針對入學管理、學習歷程/成效及就業，設計具前後銜接與脈絡環境之資料分析，進行後續規劃，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 |
|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將原本大一上、下學期各 3 學分之英文課程，調整為各 2 學分，並須在大二到大四至少修習 2 學分之「精進英外文」課程，惟上述課程均由英語學系規劃與開設，恐不利專業英文之教學與發展。(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2.宜強化與各專業系所共同規劃「精進英外文」課程之內容。(第 4 頁，</p> | <p>1.本校依精進教學計畫規劃，自 106 學年度起改革大一英文教學實施方式，原通識課程架構中「大一英文」6 學分改為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並採分級教學制，開設初級、中級及高級等三級別之大一英文課程(如附件 2-2-1)。原「大一英文」中則釋出二學分作為「精進英外文」課程學分，讓學生於大二以上修習精進英外文，包括專業英文、學術英文、進階英文、文學與文化及第二外語等課群(如附件 2-2-2)。藉由精進英外文之修習，使學生可以順利由大一四學分之基礎英文轉進各自專業領域之英文學習。而更進階之專業英文，例如理、工學院之專業論文英文寫作等課程，則由各系所自行研訂與延聘師資。</p> <p>2.本校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屬通識學分之一環，開課主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並由該中心委由英語學系</p> | <p>附件 2-2-1 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p> <p>附件 2-2-2 107 學年度精進英外文課程一覽表</p> <p>附件 2-2-3 英語系大一英文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p> <p>附件 2-2-4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附件 2-2-5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記錄</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建議事項第 2 點) | <p>規劃「精進英外文」課程，以弭平一般英文至專業英文之差距，由「大一英文課程規劃小組」進行審議(如附件 2-2-3)後，陸續送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成員包含校外委員、校友代表、領域代表及學生代表，如附件 2-2-4)與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期間經全校各專業系所及行政單位參與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及需求後發展而成(如附件 2-2-5)，爰英語系雖為英外文課程規劃負責單位，但參與者實包括各專業領域之人員，且精進英外文課程之授課教師亦並非僅限英語系教師，凡各系所之教師皆可參照「精進英外文」課程架構一覽表提出開課，亦可檢附課程大綱申請新增課程。</p> <p>3.由於全校英語課程調整實施推動時日尚短，大二以上之「精進英外文」目前開設課程尚有許多調整空間，未來將持續與各系所規劃討論，使「精進英外文」課程內涵更加豐富且多元，以符合各系所對於學生英外文能力的期待。</p> <p>綜上，本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責培養學生英外文能力，透過作為中繼之精進英外文課程之修習以弭平由一般(基礎)英文至專業英文之差距，而各領域專業英文部分則回歸至各系所進行規劃與施教。藉由上述之相關英外文教學規劃，將更有利於專業英文之教學與發展。</p> | |
| 三、辦學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 1.該校近三年民間企業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 1.本校係師範教育體系大學，教學與研究向以師範體系為主，以師資培育為特色，以綜合大學為發展目標， | 附件 3-1 創新育成中心執行成果與輔導廠商明細表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介於 1,700 萬至 3,500 萬元，佔產官學計畫總經費比例偏低，且研發成果延伸成效及民間企業合作之研究計畫規模有限。(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2. 宜衡酌自身最具競爭力的產學優勢，進一步整合研發團隊，積極爭取產學合作，努力提升研發成果延伸專利技轉與育成創業之成效，以及與民間企業合作之研究計畫規模與金額。(第 6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 <p>近年來雖然陸續轉型朝向綜合大學，但民間企業合作之目標慣以科技大學或綜合大學為主，因此以佔產官學計畫總經費偏低來衡量師範體系的產學合作，未盡公允，況且本校以師範教育體系大學立身，長年來以師範體系方向發展，故產學合作方面自然以公部門為主，本校年度產學合作逾新臺幣四億元，多方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與不同公部門合作，積極執行與推動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以本校規模觀之，難謂偏少，況且依據科技大學、綜合大學等與民間委託產學合作機制來看，大多數是理工學院教師較能與業界合作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本校理工類教師(含技職學院)合計約 163 位，一年執行民間部門或者私部門的產學合作計畫從一年 1,700 餘萬元，提升到 3,500 餘萬元，產學合作金額成長超過兩倍，難以謂之偏少；況且民間或者私部門不熟悉師範大學的產學合作模式，長久以來均優先選擇科技大學或者一般性的綜合大學合作，師範體系的大學要尋找民間辦理產學合作，自非易事，必須先讓民間認同師範體制學校一樣有相同的研發產產能力，方能爭取到民間的產學合作計畫，難度自然增加，再者非師範體系大學教師員額、教師聘用可彈性往產學合作計畫增加，亦或者此類學校已經長年規範相關產學合作條例，學校與民間都熟稔有關合作機制，以非師範體系之科技大學、綜合大學產學合作指標套用審查，對於師範體系大學未盡公平，以非師範體系大學之產學合作分析模式來評估師範體制學</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校，難以有效完整呈現出師範體系的研發、產學合作特色，故本校認為本案以科技大學、綜合大學產學合作模式認定本校產學合作金額偏低乙事，非屬合理。</p> <p>2.同時再依據產學合作項目來分析，本校若以產官學合作金額來論計，配合產官學合作模式，積極協助企業取得政府補助款，本校 104 年 995 萬元、105 年 1,468 萬元、106 年度 758 萬元、107 年度 1,586 萬元，每年近千萬元的產官學合作模式，產學合作並非偏低；與此同時，本校 105 年起陸續呈現產學合作成果，由教師組成跨領域或跨校研究團隊 7 隊，執行 9 件發展重點特色領域計畫，金額達到 935 萬元；其次，本校尚有非屬民間之產學合作案，例如 104-107 年來接受企業法人委託產學合作案，規模百萬元以上有 17 件，105-107 年非屬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之產學合作案達 418 萬元，其研究計畫對象涵蓋不同領域、不同公私立部門，故非委員所述之「研發成果延伸成效及民間企業合作之研究計畫規模有限」。最後以近 3 年民間委託產學合作金額來分析，本校從 104 年度 1,730 萬、105 年度 1,755 萬成長到 106 年度 3,571 萬，成長幅度達到 2 倍多，顯示出本校與民間合作十分積極，因此若僅從本校「近 3 年民間企業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介於 1,700 萬至 3,500 萬元，佔產官學計畫總經費比例偏低」評估本校產學金額偏低，未盡公允，請委員諒察，並請評估調整。</p> <p>3.另外本校積極鼓勵教師尋求與產業界、研究單位等合</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作，同時本校係彰化縣唯一之國立大學，加上本校地理位置鄰近臺中及彰化工業園區，創新育成中心積極輔導與協助中小型企業創業、創新，並透過執行學界中小企業關懷計畫與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研發成果延伸與民間企業合作計畫，成效甚佳，非規模有限。例如本校輔導臺中大里工業區的廠商共 290 家、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中的廠商共 148 家、全興(伸港、和美)工業區的廠商共 138 家，以單一師範體系，教學研究人員未達 400 人，能輔導近 600 家廠商，可謂績效極佳。且本校協助輔導鄰近工業園區廠商，透過輔導讓園區機械設備、金屬製品製造業五加二創新研發與產業轉型，讓園區產業更具競爭優勢，藉專案輔導計畫之執行，導入智慧機械觀念與技術，解決園區廠商迫切問題如製程及產品升級、加工製程最佳化與智慧化、雲端數據分析等問題，進行企業問題訪視與診斷、輔導提升產品價值、技術開發等，亦將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輔導成果概況如附件 3-1。</p> <p>4.建議事項中「宜衡酌自身最具競爭力的產學優勢，進一步整合研發團隊，積極爭取產學合作，努力提升研發成果延伸專利技轉與育成創業之成效，以及與民間企業合作之研究計畫規模與金額。」事實上本校早已審酌本校優勢，建立研發團隊，積極爭取產學合作，現有下列措施進行中：</p> <p>(1)積極推動新創事業，協助傳統產業，並配合國家政</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策，建構以精密機械、智慧電動車及綠色能源產業等領域為技術核心的多元化發展平台，形成完善育成網絡，發展地方產業優勢，協助大里工業區、福興兼埠頭及田中工業區廠商產業轉型與培育輔導研發，另為執行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協助園區廠商媒合本校學生至廠實習，規劃學生至園區參訪，並輔導學生與產業接軌，結合教學與實務。</p> <p>(2)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陳良瑞教授與全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車用馬達、驅動器與控制器開發」計畫，由計畫主持人統領跨領域專家學者(包括本校電子系黃其泮副教授、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黃仲欽教授、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劉傳聖副教授)對業者診斷並解決問題，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該計畫除提供研究經費 250 萬元外，還另外提供 30 萬元先期技術移轉金；物理學系蘇威佳教授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眼瞳式 AR 顯示裝置光學系統設計」，該計畫除提供研究經費 171 萬元外，還另外提供 150 萬元先期技術移轉金，確實提升業界技術，更裨益民生及國家經濟。</p> <p>(3)生物學系林宗岐教授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服務契約」，該計畫提供研究經費 958 萬元，對業者診斷並解決問題，有效將本校師長研發成果鏈結產業需求。</p> <p>綜上，本校業已整合研發團隊，積極爭取產學合</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作，努力提升研發成果延伸專利技轉與育成創業之成效，以及與民間企業之合作，以達成本校「師範為本，教育人文拔尖；研發創新，科技商管精進」之自我定位。 | |
| 三、辦學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雖已針對每學期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之教師進行輔導，惟仍有部分教師同一科目連續 2 次未達 3.5 分、同一學期 2 科以上未達 3.5 分，或連續 3 學期不同班級未達 3.5 分等情形，對於教師教學輔導之成效有待提升。(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2.宜檢視現行教學評量辦法與輔導機制之適切性，針對同一科目連續 2 次未達 3.5 分或連續 3 學期不同班級未達 3.5 分之教師，規劃更積極有效之因應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第 7 頁，建議事項第 2 點)</p> | <p>1.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第 77 頁敘明，教學評量未達標準共分三項：(1)同一學期 2 科以上未達 3.5 分；(2)同一科目連續 2 次未達 3.5 分；(3)連續學期不同科目未達 3.5 分。教師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本校即啟動後續輔導機制，由教學卓越中心及開課單位主管主動進行關懷與晤談，瞭解實際情況，並依教師意願選擇由本校教師輔助與支持團隊成員，或開課單位主管深入解析其困境與問題，提供相關諮詢協助或教學輔導，進而改善教學成效，合先敘明。</p> <p>2.有關教師教學輔導成效部分，本校歷年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課程數及教師數由 103 學年度的 39 門課程、23 位教師，逐學年度下降至 106 學年度的 10 門課程、6 位教師，詳如附件 3-2-1。以 103-106 學年度為例，本校後續追蹤教學輔導成效，結果接受輔導教師於次學年(次學期)續開的課程中，有 83.33% 的課程其教學評量分數有所提升(附件 3-2-2)。</p> <p>綜上，本校確已積極針對每學期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之教師進行輔導，且歷年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課程數及教師數逐年下降，教師教學輔導成效良好，爰此評鑑項目請委員諒察，並請評估調整。</p> | <p>附件 3-2-1 103-106 學年度教學評量未達標準統計圖</p> <p>附件 3-2-2 103-106 學年度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課程改善一覽表</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三、辦學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 104 至 106 學年度各開設 16、16 及 15 個學分學程，修習課程學生總數分別高達 1,696、1,583 和 1,253 人，惟每年度完成學程並取得證書人數卻僅有 60、86 和 84 人，完成比例偏低，顯示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甄審機制及辦理成效均有待強化。(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2.宜重新檢視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學分上限規定，強化學修讀甄審制度，確實掌握正式修讀學程人數，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定期檢視學程辦理成效，並落實合理明確的學程評鑑與進退場機制，以保障修讀學生之受教權益。(第 7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p> | <p>感謝委員寶貴建議，為強化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甄審機制及辦理成效，本校自 106 年起即研議相關改善及規劃調整措施，敬此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修習課程學生總數與完成學程並取得證書人數比例偏低問題，該比例並未包含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因本校係屬師資培育重點大學，部分學生除選修學分學程的課程外，亦多以完成教育學程修課為主要目的。本校於 104 至 106 年修習完成教育學程並取得證書之比率，分別為 82.44%、75.05% 及 84.03%，皆高於全國通過率(詳如附件 3-3)，更在全國名列前茅。 茲因各學程之開設乃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機會，若將教育學程列入整體考量，本校學程設立之整體表現仍相當優質，請委員諒察及評估調整。 本校為使學生多元化且自主性選擇其專長所需學程，積極規劃「微學分學程」設置，除增修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內有關微學分學程之相關規定，讓學生能夠彈性及多元修課，增加就讀學程意願外，並將屬性為跨系(所)、室、中心、院之微學分學程證明改由學校核發，以鼓勵學生修讀，目前新設置之微學程如：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設置「佳凌科技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之「新一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另本校電機系刻正規劃設置「人工智能技術與應用」微學程，期以提升學生專業智能，培養因應科技發展趨勢之實力，提升職場競爭優勢。 | 附件 3-3 104-106 年教檢通過率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4.本校亦設有合理明確的學程評鑑與進退場機制，以保障修讀學生之受教權益。系所透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等三級三審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程序停開部分成效不佳之學分學程，例如資訊工程學系「軟體開發學分學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終止、企業管理學系「高科技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終止、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學分學程」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終止。</p> <p>綜上，本校設有學分學程之相關學系(所)已積極審慎評估、檢討學分學程運作情形，將視評估結果適時終止學程，期以有效運用、整合教學資源，以規劃符合學生需求及社會發展趨勢之學分學程。</p> | |
| 三、辦學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 105 至 112 年度校務發展重點之一為培育多元專業人才，強化就業競爭力，惟課程規劃仍較偏重各學系特定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培養，跨院系或跨領域師資合作開課或合辦之學程相對不足。(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 <p>感謝委員寶貴建議，有關跨院系或跨領域師資合作開課或合辦之學程，說明如下：</p> <p>1.本校近年來實已積極開設規劃開設跨院系或跨領域師資合作開課或合辦之學程，106-107 學年度開設院共同課程共 122 門(詳如附件 3-4-1)之外，工學院、技職學院及教育學院亦分別設置全英語工程學分學程、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及性別平權學分學程，且院共通課程也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等獎補助，以鼓勵跨院系或跨領域師資合作開課。</p> <p>2.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除了每學期開設跨領域核心通識 2 學分課程外，106 學年度開始，開設跨域兼具理論</p> | <p>附件 3-4-1 106-107 學年度以院為主體所授之跨領域開課程統計表</p> <p>附件 3-4-2 104-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多元學習」及「新世代軟實力微學程」統計表</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2.宜盤點現有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資源，適度增加跨院系教師合作開課或合辦學分學程，鼓勵各學院系所分享教學資源，以增益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第 7 頁，建議事項第 4 點) | <p>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之「多元學習」通識課程(如附件 3-4-2)。此類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外，並以補助經費及提供教學資源鼓勵各系所教師申請開課，目前已開設約 136 班多元學習課程供學生修習。此外亦規劃「新世代軟實力」通識教育微學程，配合業界所需，提供領導、溝通、三創等知能，將跨域、多元的創新教學帶入課程中，著重執行與實作能力，提升畢業生就業軟實力。</p> <p>有鑑於本校業已持續增加跨院系教師合作開課或合辦學分學程，鼓勵各學院系所分享教學資源，增益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實地訪評報告書有關此項之敘述，建請考量納入本校當前跨院系或跨領域師資合作開課或合辦之學程發展情形。</p> | |
| 三、辦學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之「教育優先區計畫」，在投入人力不變之條件下，受惠學生數由 104 年的 1111 人降至 106 年之 588 人，有大幅度下降趨勢。(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2.宜檢討「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動與宣導情</p> | <p>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藉以增進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成區域創新。</p> <p>2.「教育優先區計畫」旨在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形，並調整相關機制與作法。(第 7 頁，建議事項第 5 點) | <p>營隊活動，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並藉以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照顧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相對弱勢族群學生，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之精神。</p> <p>3.教育優先區計畫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辦理，非屬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一環，但做中學學中做的精神，的確是為大學社會責任灑下種子。</p> <p>4.本校服務學習計畫以多元方式呈現，包含「教育優先區計畫」、「白沙夏日學校」以及「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皆為社團自發性參與之偏鄉及弱勢學生之服務活動。</p> <p>5.委員指出在投入人力不變之條件下，「教育優先區計畫」受惠學生數由 104 年的 1,111 人降至 106 年之 588 人，有大幅度下降趨勢，本校認為可能之原因為：(1) 偏鄉地區人口迅速流失；(2)其他大專校院亦相繼投入「教育優先區計畫」；(3)已受惠學生可能因已受幫助而不再繼續報名參加，因而造成「受惠學生」人數浮動而不易掌握。</p> <p>有鑑於受惠學生人數之減少不必然代表「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效不彰，受惠人數減少或可代表該計畫之施行具有相當之成效，因而受惠學生從量的受惠轉為質的受惠，請委員諒察，並請評估調整。</p> | |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 1.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宜持續加強宣 | 本校為使教職員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已有具體作為如下：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展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導，教職員生瞭解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惟辦理情形僅回應已於上傳之課程大綱敘述，對象未能擴及校內職員及其他互動關係人。(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2.為擴展資訊公開及招生宣傳，使職員、家長及社會人士亦能了解該校與院系辦學之目標，宜再檢視各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首頁之簡介，確認涵蓋教育目標及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涵，以達宣導效果。(第 9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 <p>1.校內推廣：學生及教職員皆可透過課程地圖暨職能培育檢核系統，就學生預定就業之路徑，提供選課規劃與查詢自身職能培育目標。該課程地圖暨職能培育檢核系統內充份呈現各系所授課教師設定之核心能力配分，讓學生於選擇修課時能充份理解該課程的重點培育核心能力。該系統(http://ucourse.ncue.edu.tw/)已登載於本校網頁多年，供所有教職員生查詢。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亦訂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https://reurl.cc/Ken0n)，以「培養學生廣博而宏觀的知識基礎，以及追尋生命意義的智慧」做為教育目標。</p> <p>2.校外推廣：本校於每年九月辦理新生家長日，使家長瞭解本校與院系辦學之目標，並開設新生領航網站(https://reurl.cc/mMj0l)，周知課程修習說明、系所簡介等相關訊息；另以上網站亦臚列本校各系所開課單位所欲培育人才的核心能力條目，供家長、社會人士等互動關係人自由查詢與瀏覽。</p> <p>綜上，本校業已針對教職員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等互動關係人，協助其瞭解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請委員諒察，並請評估調整。</p> | |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1.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加強說明學校在課程教學助理的分 | 本校教學助理分別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分別敘述如下： 一、教務處教學助理 | 附件 4-2 104-107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人數資料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p>配原則並檢討其執行成效」，惟該校僅說明及呈現教學助理之分類、分配及審核程序相關資料，並未針對執行成效作檢討。(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2.宜針對配有教學助理及未設置教學助理之課程，分析兩者教學評量結果，以利了解教學助理之成效。(第 9 頁，建議事項第 2 點)</p> | <p>主要配置起因於課程特殊性及教師需求面，例如 65 人以上大班、實驗、實習課程或有特殊性質課程(如授課教師為外籍教師、電腦實務操作等)，皆已在本校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中規範。</p> <p>委員建議比較有教學助理及無教學助理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的差異，本校曾統計「優先配置教學助理實施成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7 門課程，改善之課程共計 3 門(相較前一學期之不及格率降低)，不及格率最大降幅達 31.6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7 門課程，改善之課程共計 3 門，不及格率最大降幅達 38.1%。數據顯示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確有助於降低不及格率，提供行政單位作為主動提供教學助理配置於不及格率較高課程之參考依據。然因本校教學助理課程補助之明確性(如大班授課)，課程中是否安排教學助理之同類型課程數，因修課樣本數差異，以教學評量平均數檢定或未能具體呈現教學助理編制是否對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成效的影響，因此本校教學助理的成效評估乃以回歸到個別課堂上，透過下述量化與質化的方法進行檢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務系統中之教師對教學助理工作評核，為量化指標； (二)教務系統中之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工作評核，為量化指標； (三)每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評選，為質性的評估。 (四)本校訂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其遴選分為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兩階段：</p> <p>1.初審：根據「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教學助理研習營、教學助理工作坊之活動參與率進行審查。其「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佔 50%，活動參與率佔 50%，將積分累計為前三分之一且前揭問卷平均分數超過全體平均分數者送複審。</p> <p>2.複審：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授課教師評語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協助教學歷程檔案夾」對候選人評分。其評分標準為「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佔 25%，「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教師)」佔 25%，「協助教學歷程檔案夾」評分佔 50%，複審委員依積分排序高低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p> <p>104 至 107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人數資料如附件 4-2，每學期皆辦理優良教學助理之教學分享座談會，供該學期教學助理及未來欲擔任教學助理的學生深度瞭解如何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以提升整體課程教學品質。</p> <p>此外，針對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評量結果平均低於 3.5、未能如期繳交學習月誌及成果報告、活動參與場次偏低者，皆主動與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聯繫瞭解問題所在。另 108 年度本校「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亦修訂教學助理考核項目之規定，考核項目如下，未通過考核者，次學期將不具教學助理申請資格。</p> <p>(一)教學助理工作紀錄(含心得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料)或雲端學院執行情況。</p> <p>(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p> <p>(三)當學期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至少 2 場。</p> <p>據上，本校教學助理執行成效已透過量化指標及質性評估進行檢核，另因教學助理補助條件的明確性，無法針對配有教學助理及未設置教學助理之課程進行差異比較。</p> <p>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訂定分配原則如下：</p> <p>(一)65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可申請補助。</p> <p>(二)獎勵課程：以 107 學年為例，補助兩班「願景激發與執行」、大一必修「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一學期 13~15 班)。</p> <p>(三)特殊課程：教師依課程需求提出申請，分為「專簽限制課程人數」、「教室或設備限制」、「教師特殊性」、「其他」項目請教師詳實說明，並依當年度預算審議是否予以補助。</p> <p>教學助理執行成效以三方面進行檢視：教師端、學生端、教學助理自身。檢核方式包含：教學評量、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習月誌及研習活動。針對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評量結果平均低於 3.5、未能如期繳交學習月誌及成果報告、活動參與場次偏低者，主動關心並與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聯繫以了解問題所在：</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一)教學評量、教學助理反應問卷：每學期請授課教師、教學助理和修課學生就教學助理工作進行評核，除量化評量亦有質性文字回饋，透過三者回饋考評執行成效。</p> <p>(二)學習月誌：每位教學助理皆應填寫學習月誌，詳實記錄協助內容及課程活動，並於期末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據以了解協助教學情形。</p> <p>(三)調查教學助理及教師對研習主題之需求，主動規劃並將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列為研習場次，透過增能研習活動，教學助理可在數位教材製作、溝通技巧、壓力調適、性別平等、班級經營等各面向更加精進，促進自身成長。</p> <p>為確保良好的學習品質，本校在各方面皆有品保機制：</p> <p>(一)教師：設有教師評鑑制度，每位教師皆須定期接受教學、服務、研究三方面之考評。</p> <p>(二)課程：課程品保機制，課程之新增、刪減皆經過三級三審之嚴謹程序。</p> <p>(三)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評量：學生可就每學期修習之課程給予授課教師評量及質性意見，作為課程設計修正之參考。 2.課業表現：因學習表現無法僅就單一面向檢核，僅能就具體之出席狀況、成績高低等概略掌握。針對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設有預警制度，教師可分別在期初、期中、期末提出預警，除讓學生知道自身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狀況外，亦提醒導師協助。</p> <p>3.社團活動：透過社團活動參與，促進學生交流，同時培養行政協商、社會關懷及團隊合作能力，每年皆辦理社團評鑑。</p> <p>4.額外之輔助(如教學助理)：每位學生的先備能力、學習能力有個別差異，在顧及多數學生的課業進度時，教師難免無法兼顧，力有未逮。透過教學助理的設置，一方面可作為教師的第二雙眼，針對特殊情況的學生予以關懷，二方面相較於具權威感的教師，同為學生的教學助理顯得平易近人，增加學生課業諮詢的意願。</p> <p>本校每學期皆收到眾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案，也從獲補助之師長、學生及教學助理的回饋獲得相當之肯定，教學助理制度設置之執行成效對本校整體學習環境之提升相當明確，未來本校將會依委員建議，就配有教學助理及未設置教學助理之課程，分析兩者之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了解助理成效之參考依據，感謝委員指導。</p> | |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1.該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9 條說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各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提供優、缺失及相關建議，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規劃調整之 | <p>有關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不一致，說明如下：</p> <p>1.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https://reurl.cc/WxZDZ)第 1 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強化推動自我評鑑及持續改善教學及行政品質，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成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p>依據」，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該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並無明確說明，兩者不一致。(第 9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2.該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中，對於該委員會之職掌宜與所訂自我評鑑辦法有一致的說明，以利發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功能。(第 9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p> | <p>(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規定內容已敘明該辦法為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子法，二者具有淵源關係，母法如有修正或廢止，子法亦須隨同修正或廢止。此外，通常母法規定內容較為原則性，子法則多為具體性、細節性之規定，二者屬同時適用並互為補充之關係。</p> <p>2.本校「自我評鑑辦法」(https://reurl.cc/QRk4q)中之第 9 條說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各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提供優、缺失及相關建議，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規劃調整之依據」，該條乃闡明該指導委員會於本校進行自我評鑑時之角色，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2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三、得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之認定。四、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五、審議自我改善計畫。」其內容除完整載明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外，其中第四款亦明確規定委員會須審議各項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僅為免與母法文字重複，故未將母法完整說明納入，惟實際運作上，母法的規定當可補充適用，並無疑義。</p> <p>3.另徵諸本校歷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紀錄(本校實地訪評當日現場資料已提供)，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對於本校系所自我評鑑、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及師資培育評鑑之各項計畫、運作及審查結果，多次於會中</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均提出具體改進方法及寶貴建議，本校亦皆納入作為各項行政措施及校務發展方向的參考，即為本校遵循辦理「自我評鑑辦法」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的體現。</p> <p>綜合前述，此則待改善事項之意見，因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兩者實為互相補充之適用關係，有關委員提出之兩者不一致之敘述，請委員諒察，並請評估調整。</p> | |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1.該校在追求研發成效、產學合作創新作法底下，已成立 11 個研發處所屬研究中心，惟 105 至 106 年度僅有 5 個研究中心獲得企業之計畫補助，2 年總經費約 390 萬元，且部分研究中心的研究計畫金額亦偏低。(第 9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2.宜再強化與臺中在地產業園區的合作，協助產業轉型與發展，以爭取更多的外部資源；同時</p> | <p>1.本校定位係以教學與研究為核心，同時也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社會企業合作，提升企業的學術研究能力，媒合教師學術與理論實踐的機會，為此，本校在 105 年之前對教師申請設立中心以及中心申請產學合作係採「鼓勵性質」，透過相關法規鼓勵各研究中心積極推動與企業之計畫合作，爰採取較為寬鬆的規範。</p> <p>2.經過積極的鼓勵後，產學合作氛圍形成，本校為協助各中心能更有效提升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率，並符合產學合作相關機制，將各計畫納入管考機制，遂於 105 年提出「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https://reurl.cc/WxZGe)修訂，亦增列績效導向之評估 (https://reurl.cc/4r0rv) 與考核退場機制 (https://reurl.cc/9vK7j)，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在階段性的管考機制下，已將成效不彰的四個研究中心「車輛科技研究中心」、「前瞻光電中心」、「晶片技術中心」及「機電整合中心」關閉退場。</p> | <p>附件 4-4-1 104-107 年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產官學合作清單</p> <p>附件 4-4-2 103-107 年產學合作計畫明細表</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考慮修訂各研究中心之設置暨管理要點，增列績效導向之評估與考核退場機制。(第 9 頁，建議事項第 4 點) | <p>3.為提升產學合作的機會，本校近年持續宣導讓教師理解產學合作的重要性，並經數年的鼓勵期，從近 3 年的數據顯示出，研究中心獲得企業之計畫件數及補助金額逐年提升，足以顯示本校對於研究中心執行產學合作這一區塊的重視確有成效。</p> <p>4.基於數年的宣導期及鼓勵期，於 105 年開始對研究中心推行階段性的管考，並將成效不彰的中心關閉，經學校納入管理以及介入輔導後，研究中心已有明顯成長，然而宣導、鼓勵期佔據極大的時間，因此本校認為應以 6 年期間以及全部中心的績效據以評估其成效為妥。</p> <p>5.彰化師範大學為中區「臺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成員學校，本校郭校長為受遴選之協會監事，除參與協助「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計畫審查，本校同時也是彰化縣承接 SBIR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學校之一。其 104-107 年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產官學合作清單如附件 4-4-1。由此得知，若將產學研究發展納入產官學合作模式，本校產學合作金額即大幅增加，另外除產官學合作案外，各中心教師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不計入研究中心合作金額的經費如附件 4-4-2，自 103 年 1,489 萬元、104 年 1,270 萬元、105 年 1,181 萬元、106 年 1,970 萬元、107 年 1,923 萬元，近年來研究中心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未計入中心經費的金額接近 2 千萬元，整體而言，研究中心設立後，產學合作的金額確實顯著增加。</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p>6.透過上開資料，明確得知研究中心成立後確實幫助教師爭取到不少產學合作機會，從學校整體產學合作來看，研究中心開始設立後，研究中心之教師其研究經費非納入中心產學經費的金額從103年1,489萬元到107年1,923萬元，確實明顯增加，足見研究中心對於學校爭取產學合作有明顯績效，另從SBIR來看，本校協助中小型企業爭取產學合作金額明顯增多，本校確實已強化與彰化與臺中在地產業之合作，協助產業轉型與發展，以爭取更多的外部資源，故委員所提產學合作金額偏低，應是定義不同產生，本校產學合作納入產官學合作金額、納入研究中心教師所執行的產學合作案，都可再增加數千萬金額，應非屬金額偏低之情形。</p> <p>綜上所述，本校已有多項措施提升爭取更多外部資源，針對各研究中心也已落實管考與退場機制。此外，近幾年也與彰化縣青創協會與彰化縣企業經營研究協會合作舉辦實作競賽與培訓課程，以增加產學媒合機會。未來將持續強化與臺中在地產業園區的合作，協助產業轉型與發展，以爭取更多的外部資源。</p> | |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1.本校已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保障教師及學生之權益，惟尚未設置職工申訴之管道。(第9頁，待改善事項第5點) | <p>本校現行已設置各項職工申訴管道，以保障職工權益，包括：</p> <p>1.公務人員：本校為保障公務人員申訴權益，本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等規定，訂有申訴再申訴處理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4-5)。</p> | 附件4-5 本校申訴再申訴處理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2.宜成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護職工權益。(第9頁，建議事項第5點) | <p>2.約聘人員：本校針對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之申訴權益，均依勞動部所訂頒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規範之申訴管道，以及本校所設之勞資會議辦理相關事宜。</p> <p>3.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之處理，係依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https://reurl.cc/QRkZp)之規定辦理，以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有鑑於上述事實，此評鑑項目請委員諒察，並請評估調整。惟參考委員建議，本校將參照其他國立大學作法，研議成立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統一申訴受理窗口，促進校園和諧。</p> | |